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肇祥	服務機關 處	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中	1.處長 哉 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李孟儒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孟儒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縣	新營市三興段	1337-0000 地號		245.19	全部	李孟儒	出租		
臺南縣	新營市三興段	1338-0000 地號		50.76	全部	李孟儒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物	標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27	4 赤 ハ	方公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74)	
臺南縣新營市三興段 00558-000 建號			42.64	全部		李孟儒	出租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孟儒

通知日期:099年09月27日